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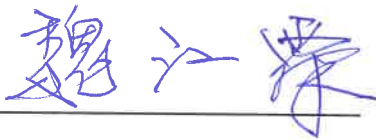
107 年 6 月 26 日

協議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第 19 條及第 28 條(如附)，同意納入團體協約內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就行方對工會罷工投票所為相關言行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同意不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研擬之團體協約(第 19 條及第 2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建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正草案
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695250 號函檢送之 107 年 6 月 7 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 4 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自 108 年度起分兩年辦理薪資調整。 (第二項建議刪除) 甲方應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897 號函規定(如附件 2)，衡酌各項因素，適時調整薪資，<u>應與工會協商。</u>	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附表辦理薪資調整。 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薪酬及福利，調降時應經甲乙雙方協議通過。 甲方應參考經營情況、同業狀況及物價水準等因素，適時調整薪資。 <u>如有直檢討薪資調減事宜，</u>
第二十八條 (無意見)	第二十八條 <u>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u> <u>一、滿6個月未滿1年者3日。</u> <u>二、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u> <u>三、3年以上6年未滿者14日。</u> <u>四、6年以上9年未滿者21日。</u> <u>五、9年以上14年未滿者28日。</u> <u>六、14年以上者30日。</u> <u>若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 <u>特別休假日期，由甲方單位主管與乙方會員在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雙方自行協商排定。</u>

註明：
 本條之薪資
 實施日期應
 經立法院
 預算審核
 通過後
 實施。

	<u>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如係因甲方業務之需要，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不休假薪資。</u>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佳鋒
電 話：02-23228045
傳 真：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俊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36952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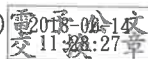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A203638_1_141056355324.docx、107A203638_2_141056355324.docx)

主旨：檢送107年6月7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4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桔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忠嫻、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水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俊雄、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宗燦、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4次研
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
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財政部3樓1311會議室

參、主席：蘇政務次長建榮

記錄：林佳鋒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工會所提議題

一、107年5月29日會議就議題一、三、六、七及八獲致
結論，相關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單位（諒達）。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二：13%調降部分應有強化銀行留才攬才之大水庫原
則，存入各行庫之退撫相關基金專戶，俟年輕人將
來退休時，補足樓地板與利率3年定存+3%間差
額，才有利於銀行留才攬才、永續經營。

決議：本項提議保留續行討論。

議題四：薪資齊一後僅9職等以上同仁薪資有調升，未達9
職等基層同仁並無調升（新進同仁至9職等需十幾
年），且3公股銀行新進同仁薪資低於其他泛公股
銀行，為招攬優秀同仁，比照泛公股銀行未達9職
等薪資亦應適度調升。

決議：輸銀8職等以下人員薪點折合率改用9職等以上人員
薪點折合率，臺銀、土銀全數比照輸銀調整後薪資標

準敘薪，並分兩年實施。（8 職等以下人員調幅區間如附表）。

議題五：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比照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辦理員工優惠房貸、消費性貸款及職工儲蓄存款，所需利息差額，於 108 年同步編列預算。

決議：上次會議合庫工會代表所提建議既不可行，考量本項提議所涉層面甚廣，請輸銀再進一步研議。

議題九：提高大陸津貼。

決議：請銀行就有關大陸各項津貼，通盤考量後再議。

議題十一：配套措施同步實施後，再檢討退休人員 48 萬及 28 萬。

決議：本項訴求將適時向高層反映。

案由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決議：本改革方案本部盡最大努力以最大誠意爭取較公務員年金改革更優惠條件，並多次與工會溝通，未來將持續就薪資脫鉤等配套措施透過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及溝通。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表

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 8 職等以下人員比照輸銀敘薪調幅區間表

職等	職級	差額	調幅
2	1	458	2.15%
	15	727	2.19%
3	1	585	2.17%
	15	806	2.20%
4	1	664	2.18%
	15	924	2.20%
5	1	758	2.19%
	15	1,630	3.34%
6	1	869	2.20%
	15	2,498	4.44%
7	1	1,320	2.86%
	15	3,056	5.00%
8	1	2,064	3.93%
	15	4,234	5.9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財政部)、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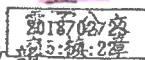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營事業機構待遇調整幅度及時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12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608635800號函。
-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所屬事業機構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衡酌因素及各事業機構年度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自行評估員工待遇調整之幅度及時點，且「待遇調整」不得列為上開待遇授權基本原則所列之政策因素。
- 三、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機構評估員工待遇調整，宜應考量下列因素辦理：
 - (一)於營運績效成長時，除採取整體員工同幅度調整之方式外，宜同時考量個別員工能力(生產及技術能力等)對營運績效之貢獻，連結其待遇調整幅度。
 - (二)以營運績效成長之原因調升待遇後，如有事業生產力及營運績效降低之情形，亦宜檢討待遇調減事宜。

正本：財政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